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5,357	435,453
銷售成本		<u>(242,614)</u>	<u>(352,932)</u>
毛利		92,743	82,521
重估證券投資之 (虧絀) 盈餘		(57,566)	8,291
其他經營收入	4	16,850	3,8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61)	(15,347)
管理費用		(48,091)	(55,942)
經營(虧損)溢利	3, 5	(11,425)	23,388
財務成本		(104)	(53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037)	7,151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 負商譽		19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19,30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674)	30,008
所得稅	6	(7,376)	(4,811)
除稅後(虧損)溢利		(44,050)	25,197
少數股東權益		(258)	1,404
期內(虧損淨額)純利		(44,308)	26,601
股息	7	16,318	16,194
每股中期股息		1.25仙	1.25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3.4)仙	2.1仙
— 攤薄		不適用	2.0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7,592</u>	<u>6,670</u>	<u>1,095</u>	<u>—</u>	<u>335,35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952</u>	<u>(52,938)</u>	<u>1,326</u>	<u>11,235</u>	<u>(11,425)</u>
財務成本					(1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3)	—	(254)	(3,200)	(6,037)
攤分一間聯營 公司之負商譽				194	1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19,302)	<u>(19,302)</u>
除稅前虧損					(36,674)
所得稅					<u>(7,376)</u>
除稅後虧損					(44,050)
少數股東權益					<u>(258)</u>
期內虧損淨額					<u>(44,308)</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 業務 千港元	貨倉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11,409	879	122,478	687	—	—	435,453
內部銷售	—	11,634	—	—	—	(11,634)	—
	<u>311,409</u>	<u>12,513</u>	<u>122,478</u>	<u>687</u>	<u>—</u>	<u>(11,634)</u>	<u>435,453</u>
總計	<u>311,409</u>	<u>12,513</u>	<u>122,478</u>	<u>687</u>	<u>—</u>	<u>(11,634)</u>	<u>435,453</u>
內部銷售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類業績	<u>20,148</u>	<u>76</u>	<u>2,802</u>	<u>(706)</u>	<u>1,068</u>	<u>—</u>	23,388
財務成本							(53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27)	—	5,330	(18)	2,566	—	<u>7,151</u>
除稅前溢利							30,008
所得稅							<u>(4,811)</u>
除稅後溢利							25,197
少數股東權益							<u>1,404</u>
期內純利							<u>26,601</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88,108	361,257
中國之其他地區	45,146	36,748
其他地區	2,103	37,448
	<u>335,357</u>	<u>435,453</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撥回長期應收賬項撥備	10,417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溢利	890	—
利息收入	3,300	2,613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794	467
雜項收入	1,449	785
	<u>16,850</u>	<u>3,865</u>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6,023	6,707
----------------------	-------	-------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7,427	4,291
中國其他地區	99	78
	<u>7,526</u>	<u>4,369</u>
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其他地區	7	14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1)	(298)
稅率轉變之影響	—	269
	<u>(201)</u>	<u>(2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7,332	4,487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44	324
	<u>7,376</u>	<u>4,81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5仙， 按股數1,305,026,460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每股1.25仙， 按股數1,295,425,460股計算）	16,313	16,193
因行使認購股權而調整去年 末期股息	5	1
	<u>16,318</u>	<u>16,194</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u>(44,308)</u>	<u>26,60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01,914,575</u>	1,293,146,744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 －認購股權		<u>9,412,47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u>1,302,559,222</u>

由於將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154,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為2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587,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香港的食米業務持續表現理想。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成本管理及競爭能力。董事會確信於長遠而言，集團名下之家傳戶曉品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一直推行有效的品牌策略以加強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核心品牌金象牌於香港其中一家大型連鎖超

級市場舉辦的全民品牌直選活動中榮獲「食得最健康大獎」。此外，本集團亦於過去連續十年榮獲香港「Q嘜」優質產品標誌證書，並繼續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健康產品。

本集團中國食米業務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營業額增長。我們致力推行之市場推廣策略正有效地進一步打入該市場。董事會深信憑藉此不斷地擴展之市場平台，我們已準備就緒於中國市場取得長遠穩健增長，並對此策略性市場於未來幾年的表現深感樂觀。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於本財政年度半年結日持有現金結餘超過150,000,000港元。於香港的食米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營運現金收入。憑藉充裕的現金流量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以發掘任何具高效益的投資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25仙（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每股1.25仙）予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後寄予各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439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明宏先生、林炳昌先生、陳輝虞先生和黃翼忠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審核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曾淑儀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明宏先生、林炳昌先生、陳輝虞先生和黃翼忠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具有效力，且根據過渡安排仍繼續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而刊發的業績通告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財務及其它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